

臺北市114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個人資料保護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所稱「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義之範圍。
- 二、各校及承辦營隊學校於協助學生報名或承辦營隊活動等相關作業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個人資料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
- 三、相關承辦人員嚴禁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無關之第三方或為目的外之利用。
- 四、如因業務所必需，相關承辦人員需交付或傳遞個資法第六條之機敏性資料時，電子檔案應事先加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交付機敏性資料，應密封並取得對方簽收確認。
- 五、個人資料保管應採取安全防護措施，電子資料存放之系統應具備加密、防火牆、帳號權限管理等安全機制，紙本資料應置於鎖櫃中保管。
- 六、定期清查個人資料，營隊結束後亦應清點所持個人資料，妥為保管，避免個資流失。
- 七、相關個人資料應自營隊活動結束之日起（或自八月十五日起算）保存五年，並於保存期限屆滿後，盡速完成銷毀作業。
 - （一）紙本資料銷毀：以碎紙機或其他無法回復方式處理。
 - （二）電子資料刪除：使用安全刪除工具，確保資料無法回復。
 - （三）銷毀紀錄保存：應留下銷毀日期、方式及執行人員紀錄，以備查驗。
- 八、辦理營隊之學校如有委外廠商或其他協助辦理營隊之人員，須落實委外處理監督機制，若委外廠商或人員因辦理營隊業務必要範圍內，取得相關個人資料，應簽訂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協議，並確認其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且不得從事委託範圍及目的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九、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資法辦理。
- 十、本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本局將不定期到校抽查。